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财 政 局 文 件

伊州财农〔2022〕15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州直各县（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2〕2号），现下达你县（市）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 万元，请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2130505 农林水支出-巩

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55110000004。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先支持产业发展增收

各县（市）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更多依靠产业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衔接资金用于相关任务方向的资金要继续优先支持产业发展。2022年，用于产业发展的中央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总量55%，且不得低于2021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占比。

二、继续执行涉农整合政策

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细则》（新财规〔2021〕7号）要求，继续支持2个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并优先支持产业项目。

三、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

各县（市）要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将资金用于负面清单事项，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挪用及滞留资金。各县（市）财政部门要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30天内将衔接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和单位，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各县（市）

要严格落实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按规定程序对资金项目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

2022年起，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包括2021年12月提前下达的衔接资金，标识：01中央直达资金），按照《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直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新财预〔2022〕17号）要求，请各县（市）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各项规定，做好资金拨付、记账对账、信息公开等基础管理工作，特别是直达资金监控平台的录入工作，及时登录预算指标，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加强对直达资金的动态监管，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在确保资金合规安全使用的前提下，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抄送：州审计局、乡村振兴局、发改委、民族事务委员会、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畜牧兽医局，本局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

2022年5月9日印发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总计	提前下达合计	此次下达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牧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五	伊犁州	109605	88938	20667	83611	64179	19432	264.00	14368	13261	1107	10573	10573	0	343	301	42	710	624	86	0	0	0	0
34	察布查尔县	10543	8687	1856	7831	5975	1856		1556	1556		1156	1156		0			0						
35	尼勒克县	13101	11195	1906	10372	8466	1906	36.30	1062	1062		1667	1667		0			0						
36	伊宁市	8988	7075	1913	6258	4345	1913		1608	1608		1122	1122		0			0						
37	伊宁县	17278	15047	2231	14257	12045	2212	95.70	1460	1460		1413	1413		148	129	19	0						
38	霍城县	11653	9886	1767	8947	7180	1767	19.80	1471	1471		1235	1235		0			0						
39	巩留县	9754	7901	1853	7023	5220	1803	26.40	942	942		1372	1372		195	172	23	222	195	27	0			
40	新源县	10122	8305	1817	8880	7093	1787		996	996		0	0		0			246	216	30	0			
41	昭苏县	10157	8303	1854	7197	5343	1854		1798	1798		1162	1162		0			0						
42	特克斯县	12122	10488	1634	9273	7639	1634	85.80	1403	1403		1446	1446		0			0						
43	霍尔果斯市	4535	2017	2518	2255	873	1382		2038	931	1107	0	0		0			242	213	29	0			
44	奎屯市	1352	34	1318	1318		1318		34	34		0	0		0			0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附件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财政局主要领导签字:

自治区安排拨付资金	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 (万元)	
地州安排使用资金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各地下达 (拨付) 文号	
	下达 (拨付) 时间	
	下达拨付金额 (万元)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 (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 (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